

##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 (102.03.04)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09)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03.12.2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0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04.04.2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04.06.2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0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08.04.18)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5.0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08.12.17)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12.2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 (113.06.1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 (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6.21)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本中心主任與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群召集人擔任本委員會主席，另本中心主任可自本中心及特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定一至二人擔任當然委員，餘為推選委員，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自本中心專任及特約教師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產生，合聘教師則依「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之內容施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本中心專任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如教授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自本中心特約教師及校內外教授補足，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遴聘原則。
- 三、教師於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喪失擔任委員資格。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限。
  - (二) 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二) 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各級教評會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三) 本委員會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計。
  - (四) 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二款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本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中心主任聘任補足之。

(五)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六)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得指定單位內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其餘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五、本委員會開議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標準及審查細則之研議。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
-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請領教師證書或解聘案。
- (四)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文暨升等事項。
- (五) 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六) 評審有關教師懲處或重大獎勵事項。
- (七) 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及校長、中心主任交議事項。

七、本委員會對審議確定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教師對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